

海口市琼山区小街小巷亮化工程 施工合同书

建设单位：海口市琼山区市政维修管理中心（简称：甲方）

承建单位：四川鸿建世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简称：乙方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等有关规定，按照中标通知书要求，甲方将 海口市琼山区小街小巷亮化工程 项目委托给乙方承建施工。为确保工程如期保质完成，双方同意签订如下条款以便共同遵守执行。

一、工程名称：海口市琼山区小街小巷亮化工程

二、工程期限：60 天

二、工程时间：2019年4月18日至2019年6月17日

三、工程地点：琼山主城区

四、工程内容及工程量：

新建壁灯 484 盏，杆灯 35 盏。主要建设内容为土方工程和安装工程。

五、工程金额及付款方式：

1、合同总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壹佰贰拾玖万玖仟壹佰玖拾贰元捌角捌分（小写）¥ 1,299,192.88 元；

2、付款方式：乙方垫资建设。项目建设到工程总量的 **60%**，凭发票拨付合同总价的 **50%**；工程竣工验收合格，乙方编制结算表，经有资质的造价咨询公司进行结算审核，以结算审核价格

为工程最终核准造价，在预留质量保证金后，凭发票付清余款。

六、质保要求：

- 1、质保金金额：结算审核价格的 3%；
- 2、质保期限：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；
- 3、质保金退还：质保期结束后，乙方凭甲方出具的质保金收据（原件）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，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不计利息退还。
- 4、质保期内，如出现质量缺陷，乙方应及时修复，并承担相应费用，否则甲方有权交由第三方维修，维修费用从乙方质保金中扣减。

七、质量控制和工程验收

- 1、乙方应严格按照设计图纸要求施工，严格按照市政工程施工规范和其他有关技术规程规范进行标准施工。
- 2、工程竣工后，乙方向甲方提出工程验收的申请，乙方应认真执行验收时所提出的问题和意见，抓紧整改，合格后才能最后验收。

八、双方责任和权利

（一）甲方责任和权利

- 1、负责向乙方提供施工场地和进行施工技术交底。
- 2、甲方现场施工管理人员，有权按合同和设计要求、检查、监督施工，对不符合质量或违反规定的施工有权责令乙方停工或返工，其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- 3、负责组织对工程进行检查、验收。

（二）乙方责任和权利

- 1、按合同的规定，组织施工管理人员和施工人员进场施工。

2、若在施工过程中，需要修改设计时，必须征得甲方同意，方可有效，否则无效。

3、为确保工程质量，乙方所进各种施工材料必须有出厂合格证书，需经甲方现场人员检查、验收，经同意后才能进场使用。认真做好工程的各种检验、测试工作并取得合格资料。

4、认真做好现场施工记录和隐蔽工程签证和其他各种签证，以便工程竣工时提供准确的施工资料。

5、各项工程完成后应报告甲方组织验收，由甲方组织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验收。

九、双方如有未尽事项，应通过协商解决，签订补充协议。协商不成，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、本合同一式三份，甲方两份，乙方壹份，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本合同自双方签字、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建设单位：海口市琼山区市政维修管理中心（加盖公章）

法人代表：刘正（签字）

签约时间：2019年4月18日

承建单位：四川鸿建世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加盖公章）

法人代表：刘正（签字）

签约时间：2019年4月18日



刘正

2019.4.18